



沙田區議會

容溟舟議員提問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及人事登記辦事處、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事宜”

1. 沙田區內現有多少個可供辦理換領智能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中心？開放時間及服務範圍為何？
2. 上述中心的人手編制為何？平均每日可處理多少宗申請？

(二) 智能技術實施情況

1. 近年入境事務處開始在出入境櫃位試行容貌識別系統，有關技術由哪所機構提供？還是當局自行研發？如從海外採購，由哪幾間機構負責建立及維護系統？承辦商於哪個國家註冊？辦事處在哪？有關服務合約由何時起生效？合約的金額及年期為何？容貌識別系統何時會擴展至所有登機閘口？
2. 當局就實施出入境容貌識別，額外添置了哪些器材？添置器材的總開支為何？器材由哪間公司提供？
3. 根據合約，容貌識別系統運作期間收集的影像、數據、定位資料和指紋等數碼資料，署方、承辦商會否儲存上述資料？
4. 儲存資料的數據中心在哪？資料庫能否經互聯網在外部存取？資料儲存多久後會銷毀？資料以甚麼方式加密？供應商在合約到期或不獲續約後，會如何處理個人資料？

5. 哪些政府人員及承辦商人員能存取容貌識別系統的原始數據？
6. 當局如何確保容貌識別系統沒有安全漏洞或後門程式等安全隱患，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7. 更換智能身份證時，當局會收集哪些生物識別特徵？新智能身份證內，會否儲存持證人的生物識別特徵？如有，包括甚麼項目？
8. 在更換智能身份證程序中，由申請到印製等工序，有否外判給私人公司或機構？如有，如何保障資料不會外洩？參與者是否需要簽署保密協議？
9. 當局有否考慮日後在投票站，以電子系統及智能身份證協助核對選民資格？
10. 就入境事務處實行的容貌識別系統，哪些政府部門能連結數據庫存取資料？
11. 政府現時推行的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除了已率先實施的觀塘和啟德發展區外，日後會否打算進一步在沙田區實施？是否已有明確選址？如有，請詳細列明。
12. 智慧燈柱會收集甚麼類型的數據？收集所得的數據又會作何用途？
13. 哪些政府部門能存取多功能智慧燈柱的資料？
14. 智慧燈柱收集所得的所有數據、資料，是否會對市民全數公開？

(三) 沙田區警力

1. 請列出沙田區未來 7 年預計落成的單位數量及相關人口。

年份	涉及土地面積	預計/已落成單位數量			預計人口
		公屋	資助出售房屋	私營房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 現時沙田警區的編制人數和實際人數為何？請以下表回答。

年份	分區人口	憲委級人員		督察級人員		初級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2018									
2019									

3. 現時沙田區 3 個分區，各自有多少條巡邏路線？

4. 因應馬鞍山、石門、火炭等多區的公營房屋計劃，未來會否增加人手和巡邏路線？

5.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將於該年度增加 3 481 個公務員職位，當中會否增聘警員？如會，當中有多少名投放到沙田警區？

(四) 警員執勤的規範和指引

1.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及《警察通例》，甚麼情況下警員執行職務時可以不展示警員編號、委任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可以，需經過甚麼程序和授權？

2. 現時市民只能查閱《警察通例》部份章節，《警察通例》共有多少章？市民如何查閱整份《警察通例》？警方不公開整份《警察通例》的原因為何？各章節不獲公開的理由分別為何？
3. 警察當值或執法時的規定服裝和儀容為何？請以照片或文字仔細描述。
4. 是否有特別部隊可以在執行職務時不展示警員編號？如是，需經過甚麼程序和授權？
5. 如市民遇到自稱警員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時，而該自稱警員的人士未有展示警員編號或委任證，市民在現場及事後如何核實警員身份？
6. 如警務人員未有展示警員編號或委任證，或其裝束未符合《警隊條例》及《警察通例》，而試圖執行警務條例賦予的權力，是否視作獲法律授權的公務人員？如是，該行為會否違反《警察通例》及相關行為守則？如否，會否違反香港法例？
7. 如市民懷疑有人冒警，應如何處理？

(五) 警務投訴

1. 市民遇到警員拒絕透露身份，或遭自稱警員不禮貌對待，有何渠道投訴？
2. 過去 6 年，投訴警察課、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和上題所述的投訴渠道共接獲多少宗投訴？
3. 過去 6 年，投訴警察課接獲多少宗涉及毆打、誘導/恐嚇、捏造證據、警誡供詞不確、調查不足/偏頗、警員拒絕展示委任證或警員編號的投訴？調查結果為何，請以下表回答。

年份	投訴結果					
	獲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無法證實	並無過錯	虛假不確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過去 6 年，監警會接獲多少宗涉及毆打、誘導/恐嚇、捏造證據、警誠供詞不確、調查不足/偏頗的投訴？投訴結果為何，請以下表回答。

年份	調查結果				
	獲證明屬實	撤回投訴	無法追查	終止調查	透過簡便方式解決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5. 如有自稱/疑似警員人士行為不當或涉嫌違法，但其間拒絕展示警員編號或委任證，現時投訴渠道如何處理？市民能否循法律途徑處理？

(六) 警察武裝及武力

1. 近月，沙田區議會有多名議員及其助理遭警員以武力對待？根據警方二零一八年回應立法會提問時，曾指出警員訓練包括有效地運用不同層次的武力。近月，警方截查和拘捕本會議員時，曾使用甚麼層次武力？現時警方有多少個層次武力？如何決定使用甚麼層次的武力？事前是否需要作出警告？
2. 各層次武力包括使用甚麼武器、器具或戰術？橡膠子彈、催淚煙、胡椒噴霧、水炮車、布袋彈、實彈屬於甚麼層次的武力？
3. 上題所述的武器及器具的生產地及生產商為何？生產商有否就武器提供使用指引或要求？
4. 槍械或火器具殺傷力，如射擊距離短於有效範圍，其武力層次有否改變？
5. 當議員或議員助理於該地方執行職務監察當局行政時，而該地方有市民集結並且被警方定為非法集結或其他罪行，有關議員或議員助理有否受法律或其他附屬法例保障？除上述情況外，區議員及其助理是否受法例保障？當局有否為區議員購買保險？”

部門的回覆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事務及人事登記辦事處、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事宜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問題 1 - 2：

1.

現時入境處在沙田區設有兩個辦事處為市民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及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兩個辦事處分別是入境事務－沙田辦事處(地址：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樓)及入境事務及人事登記－火炭辦事處(地址：火炭樂景街 2 至 18 號銀禧薈 4 樓 405 至 407 號舖位)。而火炭辦事處亦為市民辦理身份證相關申請(除了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下的申請)。兩個辦事處的辦公時間均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此外，在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下，入境處在全港設立了九間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其中沙田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地址：沙田安群街 3 號京瑞廣場 1 期地下 G26 號舖及 1 樓 123 號舖)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

入境事務－沙田辦事處共有 22 個職位，平日及週六分別可處理 160 宗及 85 宗旅行證件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入境事務及人事登記－火炭辦事處共有 36 個職位，平日及週六分別可處理 195 宗及 105 宗旅行證件及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以及 210 宗及 130 宗身份證申請。

沙田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共 90 個職位，星期一至六每日可處理 800 宗智能身份證換領申請。

(二) 智能技術實施情況

入境處

問題 1 – 8 及 10：

1.

入境處自二零一六年起分階段推出新“出入境管制系統”，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相關項目。作為出入境管制系統的其中一部份，入境處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在訪港旅客入境檢查櫃枱加裝拍攝鏡頭以實時拍攝訪港旅客的頭像照片，利用容貌識別技術與旅行證件內的照片作比對，以加強對訪港旅客身分的檢查。

入境處按照政府物流服務署規定的招標程序及指引，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四家中標承辦商批出有關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的合約。整個合約金額約為 15 億港元，包括開發、實施和其後十年的系統維護費用。在本港註冊的“日本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是中標承辦商之一，負責為出入境管制系統提供容貌識別技術。該承辦商在香港設立公司辦事處。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入境處亦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批出關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裝設出入境管制系統的合約予六家中標承辦商，整個合約金額約為 2 億港元，包括開發、實施和其後十年的系統維護費用。在本港註冊的“**Ato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是中標承辦商之一，負責提供應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出入境管制系統的容貌識別技術。該承辦商在香港設立公司辦事處。

登機閘口並不屬於入境處所負責的出入境管制範圍，請與相關機構查詢。

2.

為加強對訪港旅客身分的檢查，在訪港旅客入境檢查櫃枱加裝拍攝鏡頭以實時拍攝訪港旅客的頭像照片，利用容貌識別技術與旅行證件內的照片作比對；該鏡頭由出入境管制系統的承辦商(包括日本電氣香港有限公司及 **Ato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所提供，開支亦已包括在出入境管制系統的合約內。

3.

基於出入境管制和保安理由，入境處會儲存訪港旅客在接受入境檢查時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實時拍攝的頭像照片)，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確保符合收集、保留、使用、

紀錄管理、保安等要求，以及按檔案存廢期限刪除。在採集過程中，系統並沒有收集定位資料及旅客指紋。有關的個人資料只會儲存在入境處的數據中心，有關的作業亦需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中標的承辦商只負責相關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維護工作，所有系統承辦商人員均不會處理入境處儲存的個人資料。

4.

入境處的數據中心設於香港境內。入境處一向十分重視個人資料的保安，並已制定清晰內部指引及相關監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有嚴謹保安及監管設計，以確保資料的保密性，只有按實際的工作需要和獲授權的職員才可登入個別的電腦系統。

5.

入境處一向十分重視個人資料的保安，並已制定清晰內部指引及相關監管機制，以確保人員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條例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入境處的電腦系統有嚴謹保安及監管設計，以確保資料的保密性，只有按實際的工作需要和獲授權的職員才可登入個別的電腦系統。所有系統承辦商人員均不會處理入境處儲存的個人資料。

6.

入境處的容貌識別系統和相關資料只會儲存在入境處內的數據中心，並按照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既訂的守則及系統安全標準處理。在處理有關資料時，入境處有嚴格指引規範相關的程序，只有按實際的工作需要和獲授權的職員執行。此外，入境處在系統設計階段及推出前後均委聘獨立的顧問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以確保系統符合政府的保安要求及相關業界標準。入境處亦會定期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確保系統持續符合所需保安要求。

7.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入境處會在持證人更換智能身份證時拍攝其本人照片，並會套取和記錄其左右拇指或其他手指的指紋。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晶片設有兩個儲存區，供入境事務使用的資料和非入境事務所使用的資料分別獨立存放，並只有在獲得相關授權下才能讀取所對應的資料。

儲存於供入境事務使用的儲存區內的資料現列如下：

- (1) 身份證正面所載的持證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包括持證人照片的數碼影像)；
- (2) 在登記身份證時所套取的持證人的左右拇指或其他手指的指紋的模版；及
- (3) (凡持證人沒有香港居留權) 持證人的逗留條件(包括逗留期限)。

至於儲存於供非入境事務使用的儲存區內的資料，則有身份證正面所載的持證人的七項個人資料，即身份證號碼、英文姓名、中文姓名、出生日期、簽發日期、性別及照片的數碼影像。

8.

整過換證手續，均在入境處九間換證中心辦理。而印製新智能身份證則在設於入境處總部的智能身份證印製中心進行，並沒有外判到私人公司或機構。入境處十分重視個人資料的保安，在存取有關資料時，必須由獲授權的入境處人員按指引執行相關的程序。有關的作業亦需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進行。

10.

入境處的容貌識別系統和相關資料只會儲存在入境處內的數據中心，只用作入境事務用途，並沒有和其他政府部門共用資料庫。

選舉事務處

問題 9：

選舉事務處現正從資訊科技的應用、技術支援、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和成本效益的角度，研究在未來的選舉在投票站採用電子化設施以核實選民身分的可行性。

創新及科技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綜合回覆

問題 11 – 14 :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為期三年，在全港人流較多的四個地區，即中環和金鐘、銅鑼灣和灣仔、尖沙咀、觀塘和啟德發展區，分階段安裝約 400 支附設智能裝置的智慧燈柱，目的是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以及支持 5G 無線網絡的建設。“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並不包括沙田區。

自今年六月底起，試驗計劃首階段在九龍灣常悅道、啟德承啟道和觀塘市中心安裝的 50 支智慧燈柱已投入服務，收集氣象、空氣質素及道路車流等實時城市數據，智慧燈柱亦提供定位功能及免費 Wi-Fi 服務。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只會傳送到與該數據相關的政府部門，即天文台、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而不會傳送到其他部門，數據傳送後隨即刪除，不會儲存在燈柱內。所收集的實時城市數據，同時會上載到“資料一線通”(data.gov.hk)作開放數據，與市民共享，利便公眾運用數據，開發更多創新應用。此外，我們亦在“資料一線通”公布已安裝的智慧燈柱位置、功能及設備清單，讓公眾對智慧燈柱的功能及應用，有更深入客觀的理解。

有見市民對私隱的關注，智慧燈柱的部分功能現時並沒有啟動，包括環保署以攝影機協助監察非法傾倒建築廢物黑點、運輸署的藍牙交通探測器，以及攝影機收集車牌號碼計算不同類別車輛使用道路數量。智慧燈柱並無人臉識別功能，拍攝到的影像亦不會傳送到第三方作人臉識別應用。資科辦已成立智慧燈柱技術諮詢專責委員會，由業界專家學者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組成，他們會檢視智慧燈柱相關應用的私隱保障技術及措施，並提出其專業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工作，並提交報告。因應專家檢視相關技術和設計後所給的建議，以及隨後諮詢區議會所得到的意見，我們會再作決定。

如對試驗計劃有任何查詢，歡迎隨時聯絡我們。有關詳情可瀏覽“多功能智慧燈柱”專題網頁：

www.ogcio.gov.hk/tc/our_work/strategies/initiatives/smart_lampposts/

(三) 沙田區警力

房屋署的回覆

問題 1：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計劃，沙田區未來預計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及資助出售房屋的類別)建屋量如下：

預計完工年期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項目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預計人口數目*
2019/20	4.42	火炭(駿洋邨)	4,850	12,920
2020/21	0.64	坳背灣街(旭禾苑)	830	2,560
2020/21	0.86	禾上墩街(彩禾苑)	810	2,480
2020/21	0.54	恆健街(錦暉苑)	740	2,260
2022/23	0.43	安睦街	540	1,670
2022/23	1.91	馬鞍山路	2,080	6,400
2021/22 - 2024/25	3.16	恆泰路	1,900	4,850

* 單位及人口數目計至最近的十位整數。

此外，香港房屋協會亦將於沙田區提供資助出售房屋項目，預計建屋量如下：

預計完工年期	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項目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預計人口數目*
2019/20	1.22	沙田第36C區(綠怡雅苑)	1,020	3,060

* 單位及人口數目計至最近的十位整數。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覆

沙田警區的編制和人手

沙田警區的編制和人手表列如下。至於巡邏路線方面，由於涉及警方內部行動事宜，不便披露。

年份	憲委級人員		督察級人員		初級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編制人數	實際人數
2018	7	7	51	46	797	707	72	69
2019	7	7	52	51	798	752	75	70

註：實際人數是參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數字

(四) 警員執勤的規範和指引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覆

出示委任證和服裝規定

根據《警察通例》20-14，便衣人員不論是否當值，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分及出示委任證。就軍裝人員而言，如市民提出要求，軍裝警務人員應出示委任證，除非情況不容許；或出示委任證會影響警隊行動及/或危及有關人員的安全；或要求不合理。

制服方面，警務人員在穿著制服當值是須確保制服穿著正確，以及確保制服清潔及筆挺。

市民可在香港警察的公共網頁查閱上述《警察通例》的規定。由於《警察通例》中部分章節若被公開可能會影響警隊正常及有效的運作，以及警方防止和偵查罪案的工作，因此不便披露。

(五) 警務投訴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覆

投訴警察機制

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兩層法定架構。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兩層投訴制度根據《獨

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有效運作，有清晰的法律基礎，確保每宗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如市民因直接受到警隊成員的行為，或警隊的任何常規或程序所影響而感到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市民可親身到任何警署的報案室或投訴警察課的報案中心提出投訴，或可致電、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按既定程序公平公正處理相關投訴，完成調查後會將個案呈交監警會審核。

過去六年，經監警會審核後的投訴結果表列如下。投訴警察課並沒有備存問題的其他數字。

年份	投訴結果					
	獲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無法證實	並無過錯	虛假不確
2014	69	43	24	534	499	77
2015	85	68	24	564	530	61
2016	36	43	17	427	392	59
2017	74	53	20	435	388	66
2018	49	19	9	354	266	34
2019 (截至 8 月底)	43	11	3	160	164	37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

問題 4：

有關監警會通過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的指控數字(根據性質和調查結果劃分)(2014/15 至 2017/18 年度)，請參閱附件。

(六) 警察武裝及武力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覆

警察的武力使用和裝備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須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使用適當的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該等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才會使用武力。

在近月的示威活動中警方一直盡力便利市民的活動，亦一直以容忍及克制的態度處理示威者的挑釁。然而，部分暴力示威者不斷衝擊警方的防線，以各種攻擊性武器如玻璃樽、磚頭、鐵枝、以腐蝕性或毒性的物質、汽油彈等襲擊警務人員。這些暴力而且罔顧後果的行為，令多名警務人員、在場市民及記者受傷，或其人身安全造成極大威脅，並影響緊急救援服務。

為控制場面及驅散暴力人士，現場警務人員會因應當時的情況作出專業的評估及判斷，使用不同層次和相應的最低武力，包括胡椒噴劑、催淚煙、布袋彈、橡膠彈、胡椒球等非致命性裝備，合法地執行職責。警方一直恪守武力使用守則，並以專業、克制的手法作出相應的武力使用。在大部分情形下，警方使用武力都是逼不得已，目的是應對當時當地極端暴力人士所作出的暴力行為。

就警方所使用的裝備，警方會於全世界各地採購不同類型的裝備，並進行一系列的市場調查和實際測試，確保所採購的裝備及彈藥符合安全標準，並切合警隊的行動需要。警方亦會根據裝備生產商的指引進行訓練及使用相關裝備。至於生產商的資料、各種武器的效力及有效範圍等資料，牽涉行動細節及戰術部署，不便公開。

民政事務總署

問題 5：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6 條，區議會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如為了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情，均無須因此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訴訟、申索或要求。有關條例已為區議員提供了有關法律責任、訴訟、申索或要求的保障。

至於保險方面，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第 49 段，區議員可運用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購買在擔任區議員期間相關的意外保險。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一九年九月